

证券代码：838288

证券简称：艾彼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保定市艾彼塑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艾彼”）根据经营需求，拟向当地邮储银行申请新增 1000 万元及以下的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该笔贷款，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信用担保，本公司实控人何建军先生、牟云飞女士对本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提供补充信用担保，担保责任承担方式为连带担保责任。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方式、期限等最终以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何建军先生、牟云飞女士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条规定：“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九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审议事项未达到上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保定市艾彼塑业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7 日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阳光大街装备制造东园 1 号-10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阳光大街装备制造东园 1 号-10

注册资本：11,5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丁来明

控股股东：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建军、牟云飞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保定艾彼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保定艾彼 72.98%的股权。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58,162,713.57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98,888,357.10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9,274,356.47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2.52%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5.08%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30,401,439.81 元

2026 年 1-3 月利润总额：1,142,051.11 元

2026 年 1-3 月净利润：970,743.44 元

审计情况：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保定市艾彼塑业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求，拟向当地邮储银行申请新增 1000 万元及以下的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该笔贷款，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信用担保，本公司实控人何建军先生、牟云飞女士对本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提供补充信用担保，担保责任承担方式为连带担保责任。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方式、期限等最终以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帮助控股子公司增强资金规模，缓解因业务扩大造成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其日常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良好，控股子公司保定艾彼该笔贷款为信用贷款，同时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本公司实控人何建军先生、牟云飞女士对本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提供补充信用担保，担保责任承担方式为连带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保定艾彼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报表，公司及公司实控人此次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934.24	25.7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 （一）《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